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N.4/L.678 28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5年5月2日至6月3日和 7月11日至8月5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 贝恩德•尼豪斯先生

第 十二 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目 录

段 次 页次

-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委员会的文件
 - 1. 节省开支的措施
 - 2. 文件
 - 3.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 4. 列入目前工作方案的新专题
 - 5. 酬金

GE. 05-62436 (C) 290705 020805

目 录(<u>续</u>)

段 次 页次

- B.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C.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 D. 出席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代表
- E. 国际法讲习会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委员会的文件

- 1. 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第 2832 次会议上为本届会议设立了一个规划小组。¹
- 2. 规划小组举行了四次会议。小组收到了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H节以及大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59/41 号决议(第 6、7、8、13、14、17 段)。
- 3. 在 2005 年 7 月 28 日举行的第 2859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了规划小组的报告。

1. 节省开支的措施

4. 委员会审议了大会第 59/41 号决议第 8 段、预算紧张因素以及意外情况给本届会议委员会工作方案提出的要求,决定委员会第二期会议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 开始,从而将会期缩短一周。

2. 文件

5. 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及时提交文件的问题。规划小组提到,如果特别报告员原先表示的提交日期得不到遵守,文件的提供就会受到严重影响,这有可能给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带来影响深远的后果。委员会铭记与提交文件有关的联合国规则和规定以及联合国有关部门的繁重工作负担,因而强调它极为重视特别报告员及时提交报告的问题,以便能够及早地处理和分发文件,使委员们有时间研读报告。

¹ 规划小组下列委员组成:庞布-齐文达先生(主席)、阿多、池先生、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达乌迪先生、伊科诺米季斯先生、埃斯卡拉梅亚女士、丰巴先生、加利茨基先生、卡巴齐先生、卡特卡先生、卡米沙先生、科洛德金先生、科斯肯涅米先生、马西森先生、奥佩蒂·巴丹先生、佩莱先生、薛女士和尼豪斯先生(当然成员)。

3.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6. 重新组建了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并任命佩莱先生为工作组主席。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其主席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向规划小组提交了口头报告。工作组打算连同它提议在五年期终了时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一些专题,提交一份详尽的报告。

4. 列入目前工作方案的新专题

7. 规划小组提到,按照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A/59/10,第 363 段), 已经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引渡或审判原则)"专题现应 列入委员会的目前工作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任命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 生为"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引渡或审判原则)"专题的特别报告员。

5. 酬 金

8. 委员会再次重申了它在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57/10)第 525 至 531 段、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58/10)第 447 段和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59/10)第 369 段中就酬金问题表明的意见。委员会重申,大会关于酬金问题的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因为该决议缩减了对其必要的研究工作的资助。

B. <u>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u>

9. 委员会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于2006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7月3日至8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

C.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 10. 安娜·伊丽莎白·比利亚尔塔·比斯卡拉女士代表美洲法律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她在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第 2847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² 发言之后进行了意见交换。
- 11. 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在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14 日举行的第 2851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他向委员会通报了国际法院最近的活动和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他的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发言后进行了意见交换。
- 12.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瓦菲克·卡米勒先生代表该机构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他在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853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³ 发言之后进行了意见交换。
- 13. 吉·德维尔先生代表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他在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29 日举行的第 2860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4 发言之后进行了意见交换。
- 14. 2005年5月27日,委员会委员与欧洲国际法学会的会员就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
- 15. 2005 年 7 月 13 日,委员会委员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法律事务部的工作人员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

D. <u>出席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代表</u>

- 16. 委员会决定,由委员会主席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先生作为代表出席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 17. 此外,委员会在 2005 年 8 月....日举行的第....次会议上,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先生根据大会第 44/35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出席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² 这次发言载入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³ 同上。

⁴ 同上。

E. 国际法讲习会

- 18. 依照大会第 59/41 号决议,第四十一届国际法讲习会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29 日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在万国宫举行。讲习会的对象是攻读国际法专业高等学位的学生和打算从事学术或外交生涯或在其本国公务员系统任职的年轻教员或政府官员。
- 19. 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而分属不同国籍的 24 名学员参加了这届讲习会。⁵ 讲习会的学员观察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参加了特别安排的专题演讲和关于特定专题的工作组。
- 20. 讲习会由委员会主席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主持开幕。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法律事务资深干事乌尔里希·冯·布卢门塔尔先生负责讲习会的行政管理、组织事宜和会议的进行。
- 21. 委员会委员作了以下演讲:维克托·罗德里格斯一塞德尼奥大使与玛丽娅·伊莎贝尔·托雷斯·卡佐拉女士(教授)合作进行演讲:"单方面行为";约翰·杜加尔德教授:"外交保护";贾姆契德·蒙塔兹教授:"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教授:"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的国际责任";山田中正教授:"共有的自然资源";马尔蒂·科斯肯涅米教授:"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乔治·加亚教授:"国际组织的责任"。

下列人士参加了第四十一届国际法讲习会: Paula Cristina Aponte-Urdaneta 女士(哥伦比亚); Nicola Brown 女士(牙买加); Daniel Costa 先生(美国); Eric De Brabandère 先生(比利时); Diallo Madou 先生(马里); Ekouevi Eucher Eklu-Koevanu 先生(多哥); Amelia Emran 女士(马来西亚); Ginette Goabin Y.A. 女士(贝宁); Øyvind Hernes 先生(挪威); Kumar Karki Krishna 先生(尼泊尔); Lazarus Kpasaba Istifanus 先生(尼日利亚); Magdalena Lickova 女士 (捷克共和国); Norma Irina Mendoza Sandoval 女士(墨西哥); Mrs Loretta Mensa-Nyarko 女士(加纳); Makenga Mpasi 先生(刚果); Maryam Norouzi 女士(伊朗); Eric Rabkin 先生(加拿大); Mrs Aušra Raisyté-Daukantiene 女士(立陶宛); Shikhar Ranjan 先生(印度); Neni Ruhaeni 女士(印度尼西亚); Scott Sheeran 先生(新西兰); Annika Elisabeth Tahvanainen 女士(芬兰); Knut Traisbach 先生 (德国); Lijiang Zhu 先生(中国)。Jean-Marie Dufour 先生(日内瓦国际学术网络主席)担任主席的遴选委员会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开会,从 110 名申请人中选出 24 人参加讲习会。

- 22. 下列人士也作了演讲:联合国法律事务厅阿诺德·普龙托先生:"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难民署伊夫·科舍泰尔先生:"国际难民法律——近来的发展";世贸组织法律顾问伊夫·雷努夫先生:"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人权高专办高级法律顾问马库斯·施密特先生:"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组织了赴欧洲核子研究中心和威尔逊宫的学习访问。
- 23. 讲习会学员或者被分配到"单方面行为"问题工作组,或者被分配到"外交保护"问题工作组。委员会负责这两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和约翰·杜加尔德先生对两个工作组给予了指导。每个小组把它的研究所得介绍给讲习会。学员们还被要求就听过的一次演讲提交书面简要报告。已经将报告汇编成册并分发给各位学员。
- 24. 学员还有机会利用联合国图书馆的设施。讲习会期间,图书馆延长了开放时间。
- 25. 日内瓦共和国和州向学员们提供了传统的热情接待,由导游带领参观阿拉巴马厅和大理事会厅,最后又举行了招待会。
- 26. 在讲习会闭幕式上,委员会主席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先生、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谢尔盖·奥尔忠尼启则先生、讲习会主任乌尔里希·冯·布卢门塔尔先生以及由......代表学员向委员会和学员们致词。每一名学员都收到一份证书,证明他/她参加了第四十一届讲习会。
- 27. 委员会特别感谢地指出,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墨西哥、新西兰、瑞典和瑞士政府向联合国国际法讲习会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基金的财务状况使它可以提供足够份数的研究金,使发展中国家的优秀学员得以参加,从而保证了学员的适当地域分布。今年,向 10 名学员颁发了全额研究金(旅费和生活津贴),向 6 名学员颁发了半额研究金(只给生活津贴)。
- 28. 1965年开始举行讲习会以来,在分别属于 157个不同国籍的 927名学员当中,有 557名获得了研究金。
- 29. 委员会强调,它十分重视各届讲习会,这些讲习会使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轻法律工作者能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许多国际组织的

活动。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度向各国发出呼吁,请它们提供自愿捐款,以保证能在2006年举行讲习会,并有尽可能多的学员参加。

3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5 年度讲习会获得了全面的口译服务。委员会希望下届讲习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也能获得同样的服务。

-- -- -- -- --